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3](#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管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绩效目标表 5](#_Toc_4_4_0000000004)

[2.城管局综合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5)

[3.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6)

[4.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绩效目标表 12](#_Toc_4_4_0000000007)

[5.解决矿山调入人员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15](#_Toc_4_4_0000000008)

[6.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绩效目标表 17](#_Toc_4_4_0000000009)

[7.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19](#_Toc_4_4_0000000010)

[8.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绩效目标表 21](#_Toc_4_4_0000000011)

[9.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3](#_Toc_4_4_0000000012)

[10.有机固废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25](#_Toc_4_4_0000000013)

[11.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27](#_Toc_4_4_0000000014)

[12.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29](#_Toc_4_4_0000000015)

[13.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绩效目标表 30](#_Toc_4_4_0000000016)

[14.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31](#_Toc_4_4_0000000017)

[15.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绩效目标表 32](#_Toc_4_4_0000000018)

[16.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绩效目标表 34](#_Toc_4_4_0000000019)

[17.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35](#_Toc_4_4_0000000020)

[18.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37](#_Toc_4_4_0000000021)

[19.生活垃圾处置费绩效目标表 39](#_Toc_4_4_0000000022)

[20.省级劳模医保缴费绩效目标表 40](#_Toc_4_4_0000000023)

[21.外环线喷淋降尘费用绩效目标表 41](#_Toc_4_4_0000000024)

[22.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43](#_Toc_4_4_0000000025)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秉承“文明执法、纪律严明，管好城市、服务人民”的工作理念，把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放在同等重要位置，牢牢抓在手上，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推进生态建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城管执法工作，提高城市承载力，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环境卫生管理：指导、考核全市环境卫生工作；参与制定环境卫生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环境卫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对环卫配套设备、设施管理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进行监督检查；对市中心区餐厨垃圾处置环节进行监；组织市中心区城市道路冬季除雪工作。建筑垃圾管理：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置建筑垃圾单位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随意倾倒、飘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置弃置场的。城市道路管理：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或挖掘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城市道路各种管线设置不办理手续的；未按批准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道路；超重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期满不及时清理的；未按规定履带、铁轮或超重、高、长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未对城市道路上各种管线的检查井或附属设施及时补缺或修复；建设、抢修管线不安规定办理手续的；未按规定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道路或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城市绿化管理：指导、考核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工作；参与制定城市园林録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工作目标，监督执行并考核。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破坏城市绿化行为的；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在公共绿地内开设摊点的。城市建设管理：擅自设立经营城市供水、供热、燃气、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及经营专业设备和车辆；超过规定的排放量或污水水质标准排放污水的；将单位或个人自行建设的道路及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等管线与城市建设或部门的道路、管线衔接；定时、定线、定点运行车辆擅自改变运行时间、线路和停车地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在未施划停车泊位的人行道上停放的；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环境噪声管理：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冷却塔等边界噪音超排放标准的；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环境过大音量的；使用家用电器或家庭娱乐活动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室内装修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指导、考核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再生水工作；参与制定供水、排水、再生水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组织供水、排水、再生水、公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供水、排水、再生水、公交等公用事业单位公共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考核；负责防汛工程的补助资金使用、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组织汛期检查，做好城区防汛工作。

1. 分项绩效目标

1、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道路翻修工程、小河治理工程、建明东街东二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大市政污水管道工程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科学组织，加强管理，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及安全度汛，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指标：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率≥98%；优化城市管网，改善市政配套设施完善率≥98%；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综合利用率≥98%。

2、城区、公园绿化工程，高速南北出口绿化工程，创建国家森林城及现有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城区现有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和补植补工作，通过加强管理，按标准严格考核，每月按考核结果拨款，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绿化成活率，反映补植苗木成活情况和街道绿化景观效果，考核指标值≥98%；绿化工程节支率，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考核指标值≤98%；改善生态环境指标，反映街道绿化养护运行管理服务民众的社会效益情况，考核指标值≥98%；

3、城区污水处理运转，有机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每月按时加强考核污水处理量，提升污水处理水平，督促指导做好环保相关工作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转，确保全年24小时高效、稳定运行，按规定排放达标出水；将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固废处理。

绩效指标：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总量的比率≥98%；污水处理一级A标准质量指标，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达标率≥98%；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效果，受益群体满意度≥98%。

4、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运行，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项目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管理和及维修维护，严格结算，每月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于月底前及时支付电费，保障路灯和信号灯电力供应；加强维修维护，使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次干道及支路路灯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95%。

绩效指标：保障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设备设施完好率≥98%；路灯电费节支率，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考核指标值≤98%；提升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保障夜间行人出行安全，城市主次干道亮灯率≥98%；

5、综合执法经费及配置执法服装车辆项目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违章停车治理、施划停车位费用；小广告、大型楼顶广告及无法联系上负责人的门头广告治理费用；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机关运行经费等严格落实财务制度，加强管理，合理运用。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绩效指标：综合执法业务保障能力提升，购置执法服装及车辆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98%；反映年度办公资源的循环利用程度≥98%；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98%。

6、做好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项目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深化环卫市场化改革进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实现政府管理、企业运营、社会监督的要求，从而使城区环境卫生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城市品位得到极大提升，达到省洁净城市要求的总目标。

绩效指标：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提高城市品位，改善环境质量指标值≥95；机械化清扫范围指标值≥95%；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和部分县乡道路清扫水平指标值≥95%。

7、垃圾处置、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费、渗沥液监测项目，确保质量监测达标。

绩效目标：垃圾处理，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环保达标，环境整洁。

绩效指标：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费，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指标值≥95%；垃圾监测准确情况，确保达标指标值=100%；无害化处理量指标值≥21万吨。

8、进一步推进公厕建设，改善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唐山市下达的新建水冲公厕及公厕改建任务。

绩效指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达标指标值≥95%；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95%；工程验收合格率≥95%。

9、维持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各项租赁费用按时给付，公厕清掏等费用及临时人员工资正常拨付。

绩效指标：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租赁土地验收率=100%；预算资金完成率≥95%;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指标值=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推进市政建设工作

指导、考核全市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维护工作；参与制定市政道路、桥梁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设施量；全市市政建设企业资质事后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市政道路桥梁以及与道路同时建设的地下管线管廊工程（不含热力燃气）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指导质量管理工作。

2、抓好城区绿化管理工作

指导、考核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工作；参与制定城市园林録化城市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區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及维护管理的年度计划工作，核定任务量；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照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初步审查，竣工验收及备案，监督项目移交工作，协调项目前期和施工进度，监督管理扬尘治理工作，指导质量管理工作，制定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工作目标，监督执行并考核。按照我市绿化现状，在谋划2022年绿化工程时，主要考虑最大限度增加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地，大力提倡见缝插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等，有条件的新建改建成“口袋公园”、“街头游园”等。

3、加强城管执法工作

不怕苦累，扎实开展业务工作。一是狠抓重点工作出成效。坚定不移实施“控新改旧拆违”，促进城区广告设置提档升级；逢有必管、露头就打，坚决遏制违法建设；延长工作时间，保持高压态势，做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入细致，加强宣传，落实门店“门前五包”。二是保持常规工作不放松。加强巡查，依法治理，维护城市交通秩序；注重宣传，突出严管，规范门店经营行为；提高标准，“三定”管理，加强摊点摊群管理；勤巡查勤动手，动员社会力量，整治牛皮癣小广告；全员齐动，深入整治，保障综合治理效果。

开拓创新，推进现代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一是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建设。积极向市政府汇报解决人员机构问题，迅速将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转工作推入正常轨道。二是进一步强化城市管理快速反应机制，发挥最大效能。三是与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协调统一、步调一致的城市管理格局。

4、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我中心严格按照省、唐山市和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办公室的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城乡环卫设施、车辆、公厕、生活垃圾处理场消毒、人员体温监测的疫情防控工作；疫情严重时，结合应急管理局有计划的开展全城消毒作业。

5、大气污染防控工作

加强体系建设，强化日常管理。采取日督导、周检查、月考核的管理机制，实施划片分区作业专人盯办方法，建立环卫中心、保洁公司和作业班组长三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遵化市环境卫生一体化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每周组织人员对道路实施以克论净等考核。除正常开展清、洗扫和洒水作业外（3扫6洒），按指令要求及时调整清洗扫、洒水、雾炮降尘作业方式，实施精细、精准的抑尘作业，巩固和提高洁净城市成果。加大投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保洁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新增洗扫车4台、水车10台。城区内洗扫车达到12台、洒水车20台、干扫车5台、雾炮车2台，同时常态化开展梯队作业和洒水、洗扫、喷雾抑尘联合作业。城市出入口的城区城道路100%实现机械化清扫，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1%，提前完成了唐山市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多措并举解难题。责成保洁公司投资10多万元，在愚公路、污水处理厂和南三环、胜利公园、112线的公厕安装抽排设备，解决车辆加水点位少、排队时间长的难题，同时对所有作业车辆加装行车记录仪，实现了在线监控。协调水务局在团练屯路口、小河游园加装水栓，结合住建局协调铂锐华府、雍华府等施工工地作为补充加水点位，有效解决了8月中下旬城区加水困难的难题，有力保障了城区道路洒水抑尘作业。

6、全国文明城市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积极参与投身城管局党组组织开展的“文明祭扫劝阻行动”和“规范停车、文明养犬宣传活动”以及“环境大提升、争创文明城”、“环境整治活动”、“党员社区双报到”、“楼门长入户调查”等文明城市创建志愿者活动。按照创城要求，加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巡查，定期开展主次干路道板、环卫设施的冲洗，累计出动水车14690辆次、人员217392人次，累计擦拭、清洗城市小品8475处、候车厅7500处、宣传栏6868处、果皮箱102116个、垃圾桶220799个；清理小广告83588处，清理动物粪便47030处，死角死面64811处。按照创城标准，加强公厕日常管理和督导力度，累计冲洗公厕3500余座次，完善公厕无障碍设施35个，更换厕内公益广告1258块，新增公厕指示标牌132个，清理厕内外小广告2740处。城乡新购分类垃圾桶2700个，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均做到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

7、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2.912亿元、占地75.68亩、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已经完成，烟气净化系统、1号锅炉、汽轮机、烟囱等均已安装完成，达到联调联试的条件，能够按时完成省、唐山市的年度目标任务。新建、改造公厕工程。2020年唐山市的下达新建（9座）、升级改造（7座）和拆除（3座）的19座公厕任务，均已完成。

8、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深入推进农村“五清三建一改”专项行动，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的日常督导检查，收运设施每日消毒阻断疫情蔓延路径。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管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36410001U | 项目名称 | 城管局配置执法服装及车辆购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0.00 | 其他资金 |   |
| 城管局更换执法服装及购置执法车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城管局更换执法服装及购置执法车辆。2.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业设备购置数量 | 新增购置的执法服装数量 | ≥160套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计划执行率 |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计划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100%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经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府采购节支率 | 政府采购节支率=（采购项目市场价值-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价值）/采购项目市场价值\*100%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2.城管局综合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36510001H | 项目名称 | 城管局综合执法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00 | 其他资金 |   |
| 违章停车治理费；施划停车位，涉及主街主路、辅路、店铺前施划，磨损后再次施划；小广告治理费，包括清洁剂、自喷漆、刮铲等；广告牌匾治理费，大型楼顶广告，无法联系上负责人的门头广告；机关运行经费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用于日常办公经费，车辆保险、维修及油费等。2.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施划停车位数量 | 施划停车位数量（个） | ≥6000个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购置计划执行率 | 购置计划执行率=按照计划及时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计划购买安装的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100%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经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办公资源循环利用率 | 反映年度办公资源的循环利用程度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购置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3.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8810001M | 项目名称 | 城区公园绿地及道路绿化养护一体化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8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83.00 | 其他资金 |   |
| 面向社会招标承包养护权，负责城区现有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和补植补工作，全年安排883万元，通过加强管理，按标准严格考核，每月按考核结果拨款，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面向社会招标承包养护权，负责城区现有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和补植补工作。 2.通过加强管理，按标准严格考核，每月按考核结果拨款，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区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 城区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面积（万平方米） | ≥295公顷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绿化成活率 | 反映补植苗木成活情况和街道绿化景观效果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破损设施修复天数 | 反映设施破损修复时效情况（10天内） | 100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绿化工程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服务天数 | 反映街道绿化养护运行管理服务民众的社会效益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4.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8910001B | 项目名称 | 城区污水处理运转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80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802.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每月按时加强考核处理量，提升污水处理水平，督促指导做好环保相关工作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转，确保全年24小时高效、稳定运行，按规定排放达标出水；按月拨付污水处理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照市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每月按时考核处理量，及时拨付费用，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做好环保相关工作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转。 2.确保全年24小时高效、稳定运行，有效去除进厂污水中的污染物，按规定排放达标出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污水处理量（立方米） | 日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 ≤197立方米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一级A标准质量指标 | 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达标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来水及时处理率 | 反映污水及时处理情况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污水处理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水环境 | 对水资源的改善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5.解决矿山调入人员遗留问题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9810001W | 项目名称 | 解决矿山调入人员遗留问题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 | 其他资金 |   |
| 2014年矿山调入我局自收自支32人，由于我局收入无法满足这批人员的工资、保险，财政补助60万元用于发放工资,每月工资16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按月发放职工工资，使职工正常待遇得到保障。2.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人数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实际发放人数 | 32人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 | 当年实际工资保险每月月底前发放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数完成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经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预算费用比率 | 100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完成率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预测发放数与实际发放数比例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发放完成量 | 当年实际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人数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 | 按月发放矿山划转人员工资保险使职工正常待遇得到保障的持续作用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矿山划转人员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21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6.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91100015 | 项目名称 |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等运行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60.00 | 其他资金 |   |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共计功率1743.84KW，运行电费全年约360万，加强管理和及维修维护，严格结算，每月按电力部门结算的电量于月底前及时支付电费，保障路灯和信号灯电力供应，全年需360万元。平均每月电费31.7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管理，及时维修维护，光源采用节能型光源，路灯亮灯方式后半夜采用减灯措施，光源采用高压钠灯及LED节能型光源，提升保障亮灯率。2.保障城区照明，方便城区市民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用电量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共计功率 | 1743.84千万时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设备设施完好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大面积灭灯修复率 | 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修复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电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 |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95%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事故发生率 | 保障夜间行人出行安全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5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7.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80100018 | 项目名称 | 路灯正常维护维修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0.00 | 其他资金 |   |
| 每月材料费8.5万元，1、维修灯具平均每月约125盏，每盏耗材(镇流器、灯泡、触发器、电容、LED驱动)约270元，计: 33750元。 2、排除电缆故障平均每月消耗电缆约160米，每米65元，计: 10400元。3、节能改造灯具平均每月约45盏，每盏700元，计:31500元。4、车辆耗油平均每月约3500元、车辆保养维修平均每月 1000元，计: 4500元。人员工资及保险1.5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强维修维护，使城区主干道路灯亮灯率98%、次干道及支路路灯亮灯率96%，设施完好率95%。2.做好本职工工作，按时做好维护工作，为全市人民提供良好的城市夜景环境，方便城区市民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正常维修维护数量 | 1、维修灯具平均每月约125盏。 2、排除电缆故障平均每月消耗电缆约160米。3、节能改造灯具平均每月约45盏。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我市路灯信号灯及平射灯设备设施完好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大面积灭灯修复率 | 抢修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修复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路灯维修维护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事故发生率 | 保障夜间行人出行安全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照明质量，改善夜间环境 | 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8%以上，次干道亮灯率95%以上，设施完好率95%以上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8.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9210001T | 项目名称 | 市政维修及防汛工程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6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65.00 | 其他资金 |   |
| 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文明施工，科学组织，加强管理，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及安全度汛，及时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科学组织实施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文明施工，及时抢修，确保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及安全度汛。 2.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水平，方便市民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汛天数 | 反映汛期内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时长情况 | ≥120天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维修、维护工程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项目节支率 | 项目实际拨付与预算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防汛响应时间 | 反映防汛指令反应时效情况（3小时内） | 100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完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年服务天数 | 反应城区市政及防汛设施维修维护情况 | ≥360天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9.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99610001Q | 项目名称 |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5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590.00 | 其他资金 |   |
|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拨付。2.进一步提升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网建设新建或改造长度 | 管网建设新建或改造长度（米） | ≥120天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维修、维护工程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项目节支率 | 项目实际拨付与预算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项目按时完成率 | 在规定时限已完成项目数量占计划完成项目数量之比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城市管网 | 反应城市管网完善情况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 |

10.有机固废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9310001G | 项目名称 | 有机固废处理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30.00 | 其他资金 |   |
| 将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固废处理。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将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固废处理。 2.确保全年24小时高效、稳定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泥处置数量 | 年度污泥处置数量（吨） | ≥16425吨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含水率小于80% |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全天候不间断运行 | 反映固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处理费节支率 | 实际费用与编审预算费用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水环境 | 对水资源的改善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提升效果，长期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水环境 | 对水资源的改善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11.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1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36710001W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0 | 其他资金 |   |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2.进一步整治城市空间秩序，规范城市建设行为，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优化市场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项目数量 | 普查项目数量 | ≥3份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质量指标 | 普查评估报告完成效果 | 普查评估报告完成效果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时效指标 | 普查项目完成及时率 | 普查项目完成及时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调减比例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工作报告份数 | 形成工作报告份数 | ≥3份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报告完成利用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根据遵办字【2019】35号文件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三定方案以及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

12.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32100018 | 项目名称 | 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340.88 | 其中：财政 资金 | 4340.88 | 其他资金 |   |
| 城区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道路清扫保洁：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约为426.795874平方米。其中包括城区道路、国省干道部分路段、便道板、边沟等。2、垃圾收集运输范围：城区范围内小区、生活区、机关等各单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及国道112线（包括南二环西路至学汉坨路口）两侧。3、城区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城区主次干道、垃圾收集设施、河套坑塘等周边零星无主建筑垃圾的清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 反映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情况 | ≥426.79平方米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质量指标 | 机械化清扫率 | 反映服务范围垃圾清运工程量情况 | 100%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时效指标 | 按合同时限 | 按合同时限付款 | 1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成本指标 | 城区环卫保洁一体化投资额 | 反映投资总体情况 | 100%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环境质量 |  反映市民出行环境质量情况 | ≥90% | 社会反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品位得到提升 |  反映城市形象情况 | ≥90% | 社会反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改善 |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 ≥90%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省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95% | 一体化服务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反映市民满意度情况 | ≥90% | 社会反响 |

13.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6410001G | 项目名称 | 城区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程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0 | 其他资金 |   |
| 我中心主要负责城区内环卫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由于市民破坏和粪便、污水腐蚀，时常有零星部位需要修缮，每次施工量较少，只产生小额修缮费，不适合采用招投标方式，按照财政局完善零星修缮工程采购手续要求，经市财政局相关科室和遵化市财政局工程造价编审所的现场勘查，我中心对城区内2020年10月-2021年9月损坏公厕进行了维修修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按规定支付维修修缮费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设施零星修缮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卫设施零星修缮 | 反映零星修缮总体情况 | ≥500处 | 维修报表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工程质量　  | 100% | 完工证 |
| 时效指标 | 环卫设施零星修缮项目按期完成率 | 反映建设监督情况　  | 100% | 完工证 |
| 成本指标 | 环卫设施零星修缮投资额 | 反映投资总体情况 | 100% | 编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机制 | 城市环卫设施正常运转 | 100% | 编审报告 |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编审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反映城市公厕设施的安全运营 | 100% | 社会反映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环境改善情况 | ≥90% | 社会反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市民满意度情况 | 100% | 社会反响 |

14.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39100010 | 项目名称 | 道路保洁一体化服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3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38.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途：为进一步深化公路养护机制改革，充分发展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切实提高公路日常质量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国省干线及同乡公路167公里进行公路保洁，加快公路养护市场化进程，促进公路养护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械使用率 | 机械清扫，清运情况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合格率 | 道路保洁质量及杨尘治理 | 100%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按期完成工作，付款及时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总投资情况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按期限要求完成及时付款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完善 | 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和部分县乡道路清扫水平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提高工作效率，生态环境质量达标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效果 | 项目建成产生的效果及影响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象对项目满意度 | ≥95% | 公路养护保洁项目合同 |

15.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3810001A | 项目名称 | 公厕清掏等费用及车辆保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4.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城区公厕及其他费用（公厕消杀、专用材料、车辆维修、燃料），确保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公厕清掏正常运转2.确保环卫工作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数 | 公厕数量达到上级部分要求 | ≥88座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公厕清掏、环卫设施正常运转（百分比）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拨款及时，按时发放 | 1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情况 | ≥95%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提升城区环境整洁度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 节约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管理成本 | 10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省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持续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95%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 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对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提升作用明显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遵机编字【2019】56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16.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7210001C | 项目名称 | 公路养护市场项目巡查用车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66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66 | 其他资金 |   |
| 对东西两段公路养护保洁进行巡查，公路日常保洁、应急保通等基本公共服务，督导两段无偿负责政府或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遇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随时服从管理单位安排调控。要求两段垃圾处理按市政府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我中心即将接手遵化市交通运输局已招标《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日常作业的监督管理，按照《公路养护市场化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监督检查次数 | ≥1天/次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时效指标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 | 100%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创建水平 | 反映我省参加全国文明创建创情况 | ≥90%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生活垃圾全部运到遵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0%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 100%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100%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例 | ≥95% | 租车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 |

17.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35100019 | 项目名称 | 环境卫生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2.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2.1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 为了提高城区服务质量，安排城区公厕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和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提高城区服务质量，安排城区公厕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及人员保险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临时工人数及车辆数量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临时工人数 | ≥87人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月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 ≥95%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情况 | ≥95%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发展影响力 | 经济发展影响力得到提升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 保洁畅通，提高城区服务质量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 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接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重点人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 ≥90% | 遵机编字【2019】67号中共遵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遵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的通知 |

18.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6910001W | 项目名称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6.00 | 其他资金 |   |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中转站租赁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加大环境保护，确保污泥存放厂、建筑垃圾场环保达标，场地整洁，生活垃圾场专用通道正常使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数  | 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租赁土地 | ≥127亩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质量指标 | 优良率 | 租赁土地验收率  | 10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合同期限付款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安排完成情况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监测、评价完成率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经济效率，费用及时拨付 | ≥95%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反映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获得公共卫生服务效果之间的差异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 | 改善环境卫生，保护人民健康，防范发生传染疫情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建筑垃圾场土地、污泥堆放场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专用道路租赁合同， 中转站租赁合同 |

19.生活垃圾处置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3410001K | 项目名称 | 生活垃圾处置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9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94.0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城区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30% | 60% | 9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配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行，规范遵化市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提高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水平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2.确保遵化市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污染物排放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指标，环保达标，环境整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无害化处理 | ①垃圾填埋数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②渗滤液处理数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200750吨 | 垃圾处理合同 |
| 质量指标 | 垃圾监测准确率 | 垃圾监测准确情况，确保达标①垃圾填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②渗滤液处理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100% | 垃圾处理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垃圾处理合同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①垃圾是否及时填埋；②渗滤液处理是否及时 | 100% | 垃圾处理合同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指标 | ①项目运行维护是否责任明确、管理有序；②项目运行是否持续发挥作用；③项目形成的资产后续管理是否有完备的实施方案；④项目管理是不是有稳定的资金保障。⑤后续管理是否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思想 | 100% | 垃圾处理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本县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本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100% | 垃圾处理合同 |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 100% | 垃圾处理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①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②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环保材料的使用和利用；③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能减排和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 | 100% | 垃圾处理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市民对遵化市遵化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项目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 ≥85% | 垃圾处理合同 |

20.省级劳模医保缴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34110001R | 项目名称 | 省级劳模医保缴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1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10 | 其他资金 |   |
| 主要用于：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1号，按文件要求对省级劳模医保补缴正常缴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目标内容：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1号，按文件要求对省级劳模医保补缴正常缴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  已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的人数占年度常住人口数的比例 | ≥1人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 |
| 时效指标 | 缴费时限 | 按时缴费，保证缴费人员正常使用 | 12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情况 | ≥95%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质量指标 | 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合格率 | 康复科建设合格的县级中医医院数量占年度内开展康复科建设的县级中医医院数量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得到应急医疗救助的患者数量占符合条件应救助患者总数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反映为省内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 | 对经济发展带来效果按照要求达到标准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领导要求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2005]16号 |

21.外环线喷淋降尘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7510001D | 项目名称 | 外环线喷淋降尘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0 | 其他资金 |   |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中要求对道路积尘负荷高值路段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经协调采取外环线喷淋降尘方案加强环境质量。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西北二环4公里路段进行喷雾降尘，促进道路降尘工作向社会化、专业化、机械化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械使用率 | 道路降尘采用专用机械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程合格率 | 道路降尘工程建设 | 100%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率 | 项目合同工期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投资总额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预算 | 按期限要求完成及时付款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施完善 | 提升我市国省干线和部分县乡道路清扫水平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提高工作效率，生态环境质量达标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效果 | 项目建成产生的效果及影响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象对项目满意度 | ≥95% |  遵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具体措施的落实方案 |

22.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656002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66310001T | 项目名称 | 乡村振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服务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9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97.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对我市东区、西区进行生活垃圾治理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依据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对我市东区、西区进行生活垃圾治理符合标准，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村庄及周边干净整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村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村 | ≥648个村庄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质量指标 | 村民知晓率 | 村民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知晓率 | ≥8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时效指标 | 扶助资金到位率 | 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支付 | 10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国或全省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8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生活垃圾全部运到遵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10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经济效益指标 | 环境改善情况 |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 10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人居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长效运转　  | 100%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85% | 遵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东区、西区合同　  |